

# 臺中市清水紫雲巖一一六年度觀音盃花燈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心靈改革暨推行全民精神建設，倡導傳統民俗活動，藉以弘揚臺灣文化，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，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作思考，培養良好互動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生活美學館義工隊、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 1. 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內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社會（含大專院校）均可送件參加。
  2. 作品組別：分（1）國小中年級組【四年級以下】；（2）國小高年級組【五、六年級】；（3）國中組；（4）高中職組；（5）社會組（含大專院校學生及教師），凡市內居民均可參加。
  3. 作品規格：學生組作品大小（包含各級學校組）限制在一立方公尺內不得小於 30 公分、社會組作品不得超過二公尺、凡前曾參加展出作品不得再送件參加，展出作品以吊掛方式處理。
  4. 製作內容：以（1）經濟、文教、環保、政治建設成果類；（2）歷史故事類；（3）有關年俗、生肖動物類；（4）花卉類等；（5）節能減碳等做題材。
  5. 參加件數：作品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、並附貼參加組別、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年級、指導老師姓名名牌、但指導老師限填一名（作品共同製作時以學生二名為限超過人數則不予受理）。得獎作品以件數為準，獎金共同分配。
  6. 送件日期：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1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截止）。
  7. 送件地點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（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 206 號）。
  8. 評審日期：民國 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起。
  9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勞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。
  10. 獎勵：（1）作品共同製作以件數為準；各組錄取前三名；佳作、入選各若干名。請臺中市政府或由本巖頒發獎狀。

- (2) 第一名：1名；獎金壹萬伍仟元。  
 第二名：2名；獎金壹萬元。  
 第三名：3名；獎金陸仟元。  
 前三名頒發獎盃。  
 佳作、入選各若干名；視作品多少而定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3) 指導獎，各組前三名指導教師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；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金伍仟元。但同時指導二組以上取得前三名者以頒發一組為限。
- (4) 為獎勵各校、各機關鼓勵送件參加；各校、各機關累計件數：  
 5件至9件鼓勵金：伍仟元。10件至15件：壹萬元。  
 16件至20件：貳萬元。21件以上：參萬元。  
 每增加5件多參仟元。
11. 參加作品自116年1月12日至116年3月26日止在本巖展覽。  
 12. 頒發日期由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訂定日期函知。  
 13. 參加作品自116年3月27日起五天內，請自動領回；逾期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不得異議。  
 14. 各組得獎作品之件數，依參展作品之質與量，經由評審團之決議，得以酌情增減。

| 臺中市一一六年度全市花燈比賽 |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組別             | 組  |    |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作者姓名           |    | 電話 |  |
| 校名             | 學校 |    |  |
| 年級             | 年級 |    |  |
| 指導老師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社會組<br>填住址     |    |    |  |